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6〕30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 1.浙江外国语学院卓越教育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 2.浙江外国语学院“浙外先生”奖评选实施细则
 - 3.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建先锋”奖评选实施细则
 - 4.浙江外国语学院师德师风楷模奖评选实施细则
 - 5.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 6.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 7.浙江外国语学院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 8.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 9.浙江外国语学院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 10.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佳大学生”奖评选实施细则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6年5月2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文件依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强省建设大会精神及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建立健全学校荣誉体系，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的职业荣誉感与使命感，激励广大教师立德树人、担当作为、开拓创新、追求卓越；进一步引导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勇毅前行，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全校营造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教育强国和强省建设持续贡献力量。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表彰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师生、离退休教职工、校友等。

第三条【主要原则】学校荣誉体系的实施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坚持事业为上、突出实绩；
- （三）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 （四）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 （五）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实施。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评选条件

第四条【分类设置】学校荣誉体系包含四类奖项，分别为

卓越教育贡献奖、“浙外先生”奖、专项奖、单项奖。

第一类为卓越教育贡献奖。主要表彰爱岗敬业，表现出“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的教育家精神，或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里程碑式的重大贡献，广大师生公认的德才兼备的楷模人物。

第二类为“浙外先生”奖。主要表彰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和博大的仁爱之心，主动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要求，自觉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学校教育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杰出教师。

第三类为专项奖：

（一）“党建先锋”奖。主要表彰在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中勇挑重担、争先创优的担当作为好干部，有力发挥党建引领和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二）师德师风楷模奖。主要表彰在岗位上突出表现出“明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弘毅（抱负远大、意志坚强）”“博雅（家国情怀、乐于奉献）”“通达（国际视野、追求卓越）”精神的个人。

（三）教学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四）学术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学术研究领域获得重大科研成果突破的个人。

（五）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孔子学院建设、国际合作办学、国际科研合作、外事接待等涉外事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六）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社会捐赠和产学研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七）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管理、教辅、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八）“十佳大学生”奖。主要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表现特别突出，在学习践行矢志不渝的理想信念、爱国为民的家国情怀、勤奋好学的进取精神、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学生典型。

第四类为单项奖：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主要表彰在学校其他方面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团队或个人。

第五条【评选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贡献大小，卓越教育贡献奖、“浙外先生”奖评奖周期为每五年一次，根据实际情况由评选委员会确定名额。专项奖评奖周期为每年一次，每次不超过2人。

第六条【调整管理】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学校将适时对各奖项的奖励名额作调整，如有调整，将在当年评选通知中公布。

第七条【单项奖设置】单项奖参照上级部门相应奖项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申请增设单项奖，须经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议，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推荐上级部门设立的奖项，需设置学校相应奖项；
- （二）出于特殊导向性或专业性需要等原因；
- （三）主办、承办重大工作或重大活动。

第八条【奖项管理】卓越教育贡献奖、“浙外先生”奖、专项奖由学校党委、行政联合发文表彰，奖状、证书由学校党委、行政联合用印。根据上级要求评选的奖项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党委或行政发文表彰、用印。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教育事业，上述奖项可接受社会捐资，相关奖项经审批程序后可接受冠名。学校单项奖、企业或个人捐资设立的奖，原则上由相关职能部门用印并表彰。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成立机构】学校设立荣誉表彰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办公室，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宣传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港澳台办），合作处，工会。

第十条【机构职责】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主要负责荣誉体系建设，包括审议奖项设立、评选实施细则、名额分配、评审表彰等。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奖项设立、评选等各环节的相关工作。

宣传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负责卓越教育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负责“浙外先生”奖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党建先锋”奖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负责师德师风楷模奖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务处负责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科研处负责学术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国际处（港澳台办）负责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合作处负责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负责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十佳大学

生”奖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专项奖由各相关单位负责评选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实施。

第十一条【评选程序】各实施部门成立奖项评选委员会，依照实施细则组织评选。师生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经奖项实施部门组织评选，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核，并提交党委会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评选纪律】推荐评选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评选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不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程序等开展推荐评选工作的；
- （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三）因工作失误导致评选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十三条【奖项撤销】对于获奖人员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撤销其已获得奖项，收回荣誉证书或奖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隐瞒严重错误或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奖项的；
- （二）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奖项的；
- （三）按照其他规定应当撤销的。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荣誉表彰】对获得卓越教育贡献奖和“浙外先生”奖的个人，原则上学校统一安排时间表彰，表彰形式应当隆重简朴。卓越教育贡献奖和“浙外先生”奖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颁发，专项奖由其他校领导颁发。学校做好相关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共同营造“老师爱学生爱学术、学生爱学习爱学校”的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重点推荐】学校推荐省部级及以上的荣誉称号，原则上优先从获得上述奖项的个人中推选。

第十六条【优先考虑】对于上述获奖者，在职务评聘、职级晋升、人才项目申报、推优评先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二级表彰】各二级单位自行开展的荣誉表彰应符合本办法精神。

第十八条【解释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卓越教育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卓越教育贡献奖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奖项设置】卓越教育贡献奖是学校的最高荣誉称号，主要表彰爱岗敬业，表现出“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的教育家精神，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里程碑式的重大贡献，广大师生公认的德才兼备的楷模人物。

第二条【评选对象】卓越教育贡献奖评选对象为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和校友。

第三条【基本条件】卓越教育贡献奖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

（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爱岗敬业，甘于奉献，道德品质高尚，受到广大

师生敬重。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长期在学校工作，推动重大教育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学校办学层次，为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里程碑式的重大贡献。

2.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一线，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风学风建设、管理育人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取得卓著成绩。

3.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高水平成果，具有重大价值或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中产生重大影响。

4. 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教育、科技等领域成就突出、贡献卓著，为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引育、基础建设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的校友。

第四条【评选机构】学校成立卓越教育贡献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卓越教育贡献奖、处理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参与修订评选实施细则等。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负责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一般为 11-13 人。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宣传部，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

第五条【评选奖励】卓越教育贡献奖一般每五年评选一次，根据实际情况由评选委员会确定名额。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六条【推荐程序】卓越教育贡献奖由各单位组织推荐，

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也可由评选委员会提名推荐。候选人须获得评选委员会 2/3 成员投票表决通过。

第七条【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候选人材料撰写工作。评选委员会将评选结果提交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核，党委会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八条【异议处理】卓越教育贡献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九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浙外先生”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浙外先生”奖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奖项设置】“浙外先生”奖主要表彰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和博大的仁爱之心，主动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要求，自觉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书育人成绩突出，为学校教育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杰出人物。

第二条【评选对象】“浙外先生”奖评选对象为学校在职教师。

第三条【基本条件】“浙外先生”奖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

（二）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积极传承学校优良传统，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师德高尚，得到师生公认。

（三）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方面作出杰出贡献。

第四条【评选奖励】“浙外先生”奖一般每五年评选一次，根据实际情况由评选委员会确定名额。学校对获得“浙外先生”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评选机构】学校成立“浙外先生”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浙外先生”奖、处理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参与修订评选实施细则等。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负责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一般为 11-13 人。评选委员会主任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主要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

第六条【推荐程序】“浙外先生”奖由各单位组织推荐，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也可由评选委员会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须获得评选委员会 2/3 成员投票通过。

第七条【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核，党委会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八条【异议处理】“浙外先生”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九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3

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建先锋”奖评选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表彰和激励学校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甘于奉献、清正廉洁、群众公认的担当作为好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激励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爱岗敬业、担当作为、勇于创新，以实干业绩全力推进学校“外语名校”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党建先锋”奖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奖项设置】“党建先锋”奖主要表彰在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中勇挑重担、争先创优的担当作为好干部，有力发挥党建引领和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第二条【评选对象】“党建先锋”奖评选对象为正式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教职工党员（校领导除外）。推荐对象要充分体现先进性和代表性，并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

第三条【基本条件】“党建先锋”奖评选对象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业绩突出，清正廉洁，能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作用，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行为。根据不同类型，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担当作为好干部应符合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政治上过得硬、工作上靠得住、作风上行得正，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具有鲜明浙外辨识度。忠诚可靠、务实高效、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善于团结、清正廉洁。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

获得过优秀等次。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在党务工作岗位连续工作五年及以上。具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守好“红色根脉”立德树人坚强阵地，模范履行党建工作职责，在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推动服务立德树人、团结凝聚师生、推动党建和业务“双融双促”等方面积极有为、业绩突出，党建引领事业发展成效明显。

(三)优秀共产党员应理想信念坚定，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在工作、学习、生活中担当作为，在推进学校重点工作等方面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重点推荐基层一线正式党员。

第四条【评选奖励】“党建先锋”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人，可空缺。学校对获得“党建先锋”奖的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评选机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党建先锋”奖的评选细则、考察候选人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获奖人选建议名单等。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负责执行评选有关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推荐程序】“党建先锋”奖由各单位组织推荐，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也可由评选委员会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须获得评选委员会2/3成员投票通过。

第七条【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核，党委会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八条【异议处理】“党建先锋”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九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4

浙江外国语学院师德师风楷模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师德师风楷模奖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奖项设置】师德师风楷模奖主要表彰在岗位上突出表现出“明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弘毅（抱负远大、意志坚强）”“博雅（家国情怀、乐于奉献）”“通达（国际视野、追求卓越）”精神的个人。

第二条【评选对象】师德师风楷模奖评选对象为学校在职教师，评选向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倾斜。

第三条【基本条件】师德师风楷模奖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

（二）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积极传承学校优良传统，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师生广泛认同。

（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符合新时代发展的教育理念，锐意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新途径和新方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治学严谨，教风端正，积极主动承担本专科生、研

究生任务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注重教学科研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取得一定成果。

（五）坚守教学一线，为人师表，一般应在学校教育教学岗位连续工作8年及以上，能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

（六）评选对象在处理突发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岗位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评选奖励】师德师风楷模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人，可空缺。学校对获得师德师风楷模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评选机构】学校成立师德师风楷模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师德师风楷模奖、处理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参与修订评选实施细则等。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负责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一般为11-13人。评选委员会主任由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主要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

第六条【推荐程序】师德师风楷模奖由各单位组织推荐，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也可由评选委员会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须获得评选委员会2/3成员投票通过，且人数不超过1名。

第七条【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核，党委会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八条【异议处理】师德师风楷模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公示期内向异议

受理部门提出。

第九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5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突出贡献奖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奖项设置】教学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二条【评选对象】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为学校各单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评选向恪尽职守的一线教师倾斜，向坚持立德树人、有教学实绩的教师倾斜。

第三条【基本条件】教学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传承学校优良传统，敬业爱岗、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一线教学工作中彰显教育情怀。

（三）自觉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贯彻“教育者先受教育”的理念，在工作实践中不断锤炼个人道德情操。品格高尚，作风端正，言行雅正。

（四）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在教育教学岗位连续工作 8 年及以上。

（五）教育教学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能够起到先进

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师生普遍认可。

1.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互联网技术，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国际化”等多种形式的课程建设。

2. 积极投入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并取得显著成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课程思政、指导学生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方面有较为突出的贡献。近2年内，主持省级及以上各类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或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获得省级及以上教材奖，或主持负责省级及以上实践基地、公共平台建设、教改项目，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A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等的优先考虑。

3.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同领域有较大影响，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全校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六) 评选对象原则上近5年内应至少获得一次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档次。

(七) 评选对象在落实上级重要工作、推进学校重点任务、教育教学专项任务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评选奖励】教学突出贡献一般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人，可空缺。学校对获得教学突出贡献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评选机构】学校成立教学突出贡献评选委员会(以

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教学突出贡献奖、处理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参与修订评选实施细则等。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负责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一般为 11-13 人。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研工部）、教务处。

第六条【推荐程序】教学突出贡献由各单位组织推荐，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育教学人员，也可由评选委员会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须获得评选委员会 2/3 成员投票通过，且人数不超过 1 名。

第七条【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核，党委会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八条【异议处理】教学突出贡献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九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6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突出贡献奖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奖项设置】学术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突破的个人。

第二条【评选对象】学术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为全校教职工，奖励在学术研究领域取得显著成果、为学校学术声誉和科研水平提升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基本条件】学术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教育事业，科研态度严谨，具有高度的学术道德，诚信从事科研工作。

（三）在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就，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须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

2. 获国家级科研重点项目的项目主持人；

3. 获评“优秀”结项等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须为“特优”）的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4. 决策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须为成果第一完

成人)；

5. 以独立完成人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书评、访谈、会议综述除外；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职工时仅奖励 1 人。

(四)项目或成果应在近 2 年内取得，并符合学校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评选对象在学术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项目或成果年限可适当放宽。

(五)学术研究成果在学术界或社会上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实用性。

第四条【评选奖励】学术突出贡献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2 人，可空缺。学校对获得学术突出贡献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评选机构】学校成立学术突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学术突出贡献奖、处理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参与修订评选实施细则等。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学术专家等组成，一般为 11-13 人。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科研处主要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第六条【推荐程序】学术突出贡献奖由各学院、科研机构组织推荐，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评选委员会可提名推荐候选人，提名须经评选委员会 2/3 成员投票通过，且人数不超过 1 名。

第七条【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

核，党委会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八条【异议处理】学术突出贡献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九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7

浙江外国语学院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奖项设置】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国际合作办学、国际科研合作、重大国际交流任务、国际传播等涉外事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二条【评选对象】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为全校教职工，评选向恪尽职守的一线教职工倾斜，向敢担当、有作为、出实绩的一线教职工倾斜。

第三条【基本条件】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传承学校优良传统，品德高尚、敬业爱岗、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在服务学校国际化工作中彰显教育情怀。

（三）对外开放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能够起到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师生普遍认可。

（四）评选对象原则上近 5 年内应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

（五）评选对象在落实上级重要部署、推进学校国际化重

点任务、处理国际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四条【评选奖励】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人，可空缺。学校对获得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评选机构】学校成立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处理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参与修订评选实施细则等。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负责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一般为11-13人。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国际处（港澳台办）主要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际处（港澳台办）。

第六条【推荐程序】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由各单位组织推荐，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对于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也可由评选委员会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须获得评选委员会2/3成员投票通过。

第七条【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核，党委会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八条【异议处理】对外开放突出贡献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九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8

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奖项设置】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社会捐赠和产学研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二条【评选对象】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为全校教职工，奖励在社会服务领域取得显著成果、为学校声誉提升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基本条件】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品格高尚，作风端正，言行雅正，热爱教育事业，敬业爱岗，开拓进取，敢为人先，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二）社会服务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能充分展示学校良好形象，提升社会对学校的认同度与美誉度，起到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师生普遍认可。

（三）项目要求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评选对象为第一署名人（第一作者、主持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社会服务项目按学校到账经费统计。

第四条【评选标准】评选对象能积极引荐社会捐赠，创新社会服务工作新思路和方法，积极拓展合作渠道，形成品牌效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

（一）捐赠或引荐社会捐赠金额，不少于前两年度内单人

累计最高捐赠金额(前两年度内单人累计最高捐赠金额由社会服务与合作处提供)。

(二)参与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等),并获得国家级社会服务奖励或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重点报道;或者牵头开展重大社会合作项目,且累计到账金额不少于前两年度内同类项目累计到账金额。

第五条【评选奖励】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人,可空缺。学校对获得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六条【评选机构】学校成立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处理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参与修订评选实施细则等。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单位负责人、相关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合作处主要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合作处。

第七条【推荐程序】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由各单位组织推荐,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对于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也可由评选委员会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须获得评选委员会2/3成员投票通过。

第八条【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核,党委会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九条【异议处理】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公示期内向异

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十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9

浙江外国语学院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奖项设置】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管理、教辅、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二条【评选对象】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为学校各单位管理、教辅、服务、保障等岗位的教职工。评选向恪尽职守的一线教职工倾斜，向敢担当、有作为、出实绩的教职工倾斜。

第三条【基本条件】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传承学校优良传统，敬业爱岗、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服务学校工作大局中彰显教育情怀。

（三）自觉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贯彻“教育者先受教育”的理念，在工作实践中不断锤炼个人道德情操。品格高尚，作风端正，言行雅正。

（四）长期工作在管理服务一线，在学校管理服务岗位连续工作 8 年及以上。

(五)管理服务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能够起到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师生普遍认可。

(六)评选对象原则上近5年内应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档次；评选对象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本人或所在单位原则上近5年内应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档次。

(七)评选对象在落实上级重要工作、推进学校重点任务、处理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岗位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评选奖励】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2人，可空缺。学校对获得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的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条【评选机构】学校成立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处理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参与修订评选实施细则等。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负责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一般为11-13人。评选委员会主任由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教工部、人才办）主要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

第六条【推荐程序】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由各单位组织推荐，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服务人员，也可由评选委员会提名推荐，提名推荐候选人须获得评选委员会2/3成员投票通过，且人数不超过1名。

第七条【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

核，党委会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八条【异议处理】管理服务突出贡献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九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 10

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佳大学生”奖评选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学风，展示新时代浙外青年的风采，树立优秀典型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佳大学生”奖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奖项设置】“十佳大学生”奖主要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习践行矢志不渝的理想信念、爱国为民的家国情怀、勤奋好学的进取精神、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学生。

第二条【评选对象】我校在册中国籍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基本条件】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坚定、报效祖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厚植家国情怀，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爱校荣校，自觉服务人民、服务同学。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遵纪守法。

（二）立志成才、刻苦学习。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顽强拼搏、自立自强，勤奋好学、吃苦耐劳，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研活动、专业实践等，学业成绩优异。

（三）创新创业、服务社会。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在学科专业、体育艺术、发明创造等相关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积极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其他社会活动，获得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获得良好声誉或做出较大贡献。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并在思想道德、学业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体艺术等某一方面特别优异。

（五）至少获得过一次一等奖学金，或两次及以上二等奖学金。在重大任务、重大突发事件和关键时刻表现突出，或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可适当放宽。

（六）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无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等。

（七）在校期间已获评“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的，不再重复参加评选。

第四条【评选奖励】“十佳大学生”奖一般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十佳大学生”10人，可空缺；评选“十佳大学生提名奖”10人，可空缺。学校对获得“十佳大学生”奖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获得“十佳大学生提名奖”的学生颁发证书。

第五条【评选机构】学校成立“十佳大学生”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评审“十佳大学生”奖、处理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参与修订评选实施细则等。评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负责人代表、相关专家、学生代表组成，一般为11-13人。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主要负责人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工部（学生处）。

第六条【推荐程序】“十佳大学生”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推荐，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

第七条【资格审查】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公示五日后形成正式候选人推荐名单。

第八条【奖项评定】评选委员会成员通过审阅候选人材料等方式进行书面评审，通过听取候选人现场汇报等方式进行现场评审，由校学生思政工作委员会审议后，确定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荣誉表彰委员会审核，党委会审定。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九条【异议处理】“十佳大学生”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十条【解释权】本实施细则由党委负责解释。